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山温泉酒店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6〕1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813,641.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5%；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4,611.2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77%；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6,351.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8.37%；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3,093.7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1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5,786,207.1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0%；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8,110,497.2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30%；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81,888,000.00 股，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379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13%；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26%，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84,611.22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7,888,201.5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8,820.16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66,002.59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1,165,384.0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所有者权益为 308,110,497.2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46,908,966.67 元。

公司在 2014 年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1,888,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188,800 元，满足了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有大量资金支出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平稳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是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

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如下：

1. 公司董事长卢敏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55 万元；
2. 公司外部董事邓延昌先生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4.8 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魏俊浩先生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4. 公司独立董事张敏先生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

5. 公司外部监事相恒祥先生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4.2 万元；
6. 公司监事刘贵忠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34 万元；
7. 公司监事万荣杰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12 万元；
8. 公司总经理周圣华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53 万元；
9.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42 万元；
10. 公司副总经理张斌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42 万元；
11. 公司副总经理杨嘉女士的年薪为人民币 42 万元；
12. 公司副总经理彭君君的年薪为人民币 42 万元；
13. 公司财务总监谢文彬先生的年薪为人民币 24 万元。

外部董事、监事的津贴发放方式为按月度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张浩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将造成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何燕女士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一、张斌先生的个人简历

张斌，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及广东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何燕女士的个人简历

何燕，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5年9月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何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6-7512120

传真： 0756-7517098

邮箱： stock@ronsen.com.cn